

证券代码：831605

证券简称：奔速电梯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贷款的基本情况

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向银行申请贷款，具体如下：

拟向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，贷款金额 1000 万元，用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。具体贷款金额、贷款利率、贷款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。该贷款申请由公司以其不动产为抵押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，无需回避表决，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与表决情况

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申请银行贷款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事项进行审议，无需回避表决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：“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：

（一）.....（五）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”。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四十三条规定：“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，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”。本次交易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因此无需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

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是为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状况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，有利于公司顺利获得银行贷款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日